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24號

上訴人 楊凱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6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楊凱傑有如其事實欄一之(一)所載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兼論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共同一般洗錢罪），且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僅泛稱：原審就伊要求與被害人調解，俾為有利於伊之量刑一節，未予置理，遽為上訴駁回之判決，殊有違誤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01 財、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共同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
02 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上開重罪部分之上訴既
03 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共同行使偽造
04 特種文書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
05 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
06 外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，該部
07 分之上訴同非合法，亦應從程序上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1 法官 林靜芬

12 法官 林柏泓

13 法官 陳松檀

14 法官 蔡憲德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石于倩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